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花蓮縣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4 日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2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4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4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5
第參章 考核結果	15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5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6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17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23

第壹章 緒論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依限填報 104 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2-1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5 年考核 104 年適用)」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分別摘述如下：

一、 行政性指標：(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 (一)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以所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10%統籌分配款內，經本署核定之補助計畫為範疇，其修正 2 次以上，占其所有核定計畫之比例。
- (三) 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四) 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二、 專業性指標：(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

(一) 職業訓練 (35%)：

1.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2.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以開訓月份計算，含縣市政府編列自有預算辦理之訓練班次)，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九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3.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 $(\text{實際開訓人數} \div \text{目標訓練人數}) \times 100\%$ 」。
4.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 (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5.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 (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 (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 $\Sigma[(\text{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 \div \text{年度應訪查次數}) \times 100\%] / \text{年度開班數}$ 」。
6.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 $(\Sigma \text{各班次平均滿意度} \div \text{總班數}) \times 100\%$ 」。
7.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人數，再依其就業判定係採系統勾稽或人工判定之比率所占配分權重後，計算後所得之數據。結訓學員就業率為「 $\{[(\text{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 1]\} + [(\text{人工判定就$

業人數*0.7)]]/(結訓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100%」。

8.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 TIMs 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之情形。TIMs 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9.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二) 就業服務 (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四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 50%；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20%；宣導業務計畫佔 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 50%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45%；宣導業務計畫佔 50%；辦理就業歧視業務佔 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 (50%)：

- (1) 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25%)。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 3 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 (2) 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

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本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2.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 (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3. 宣導業務計畫 (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4.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5%)

(三) 外勞管理 (30%)：

1.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1) 總查察案件率 (6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

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2) 查察違法案件率（4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 \right] * 20\%。$$

2.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之聯繫機制或召開聯繫會議。(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7%)：

- ① 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 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3) 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 ① 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 ② 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 ③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 ④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3.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1)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 (5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div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 \times 20\%$$

(2)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 (2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div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 \times 20\%$$

(3) 終止驗證案件率 (3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4.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10%)：

- ① 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 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 ③ 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2%)或定期檢討機制(2%)。

(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 ① 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3%)。

② 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料並推廣周知(3%)。

③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安置之單位、外國人。(2%)。

④ 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3%)。

(4) 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三、 綜合性指標 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一) 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5%)

(二) 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5%)

(三) 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人員專業成長情形；服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本部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 A 級仲介公司家數 X1 + B 級仲介公司家數 X2 + C 級仲介公司家數 X4)), 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5%)

2-2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一、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 考核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二)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 (三) 考核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 (四) 考核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 (五) 考核成績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 (二) 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 (三) 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 (四)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 (五) 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三、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

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第參章 考核結果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開始進行 22 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 7 月 20 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花蓮縣政府於 6 月 24 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 評量 15%	104 年考 核等第
	職業 訓練 35%	就業 服務 35%	外勞 管理 30%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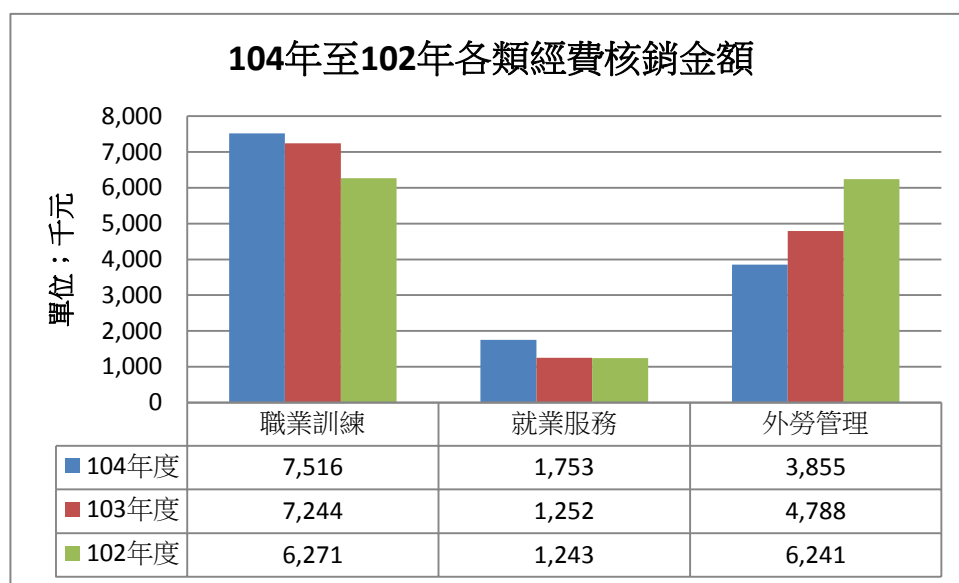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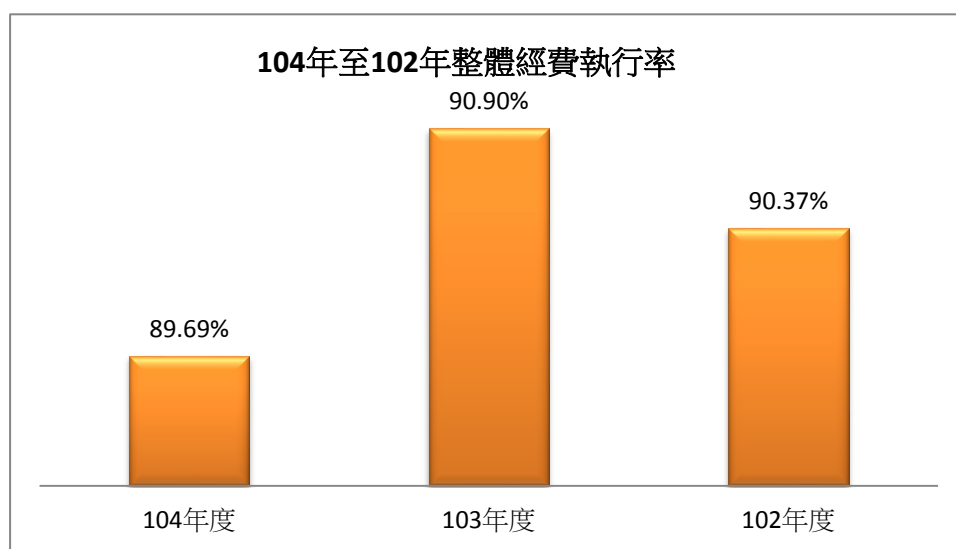
二、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評量 15%			考核等第		
			職業訓練 35%			就業服務 35%			外勞管理 30%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4 度核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15,832 仟元，核銷 14,199 仟元，執行率 89.7%。其中職業訓練分配 8,046 仟元，核銷 7,516 仟元，執行率 93.41%；就業服務分配 1,888 仟元，核銷 1,753 仟元，執行率 92.85%；身障及特定對象分配 1,190 仟元，核銷 1,075 仟元，執行率 90.33%；外勞管理分配 4,708 仟元，核銷 3,855 仟元，執行率 81.88%。

另根據資料顯示，花蓮縣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 103 年度為最高達 90.90%，而就核銷金額來看，104 年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核銷金額較前二年高，其中以職業訓練部分核銷金額最大。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一、職業訓練

- (一) 已建立職業訓練計畫與需求調查 SOP 作業規範：「花蓮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供需調查作業要點」。
- (二) 訓練職類：工業與綠能類、商業行銷類、電腦與網路類、精緻農業類、觀光與旅遊服務類、餐飲與食品類、文化創意與藝術類、原住民產業類、美髮美容類。
- (三) 辦理職業訓練供需調查：
 - 需求面依據：包括召開產官學會議、廠商暨待業民眾問卷調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市場分析報告、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市場與職業訓練供需調查報告及花蓮縣政府施政目標等。
 - 供給面依據：包括縣境內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及訓練職類資源盤點、歷年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訓練班別成效、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度發布「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評鑑結果及承訓單位是否通過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
- (四) 10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職訓供需調查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等各界代表就地方產業求才所需之相關職訓課程討論，並提出本縣較具前景產業及訓練模式提出討論。
- (五) 召開「花蓮經濟高峰論壇」：104 年 12 月 11 日，號召產、官、學界之有識之士、專家與學者，以青年宜居創業的東大門新經濟圈、東大門永續觀光發展之主題為出發點，針對花蓮整體區域計畫與提升產業經濟發展進行研討。
- (六) 經評估 104 年度開辦複合式簡餐料理班、西點烘焙飲品製作班、網路行銷與多媒體應用班、電腦美工應用班、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班、民宿經營及房務人員培訓班、行銷企劃與門市店員培訓班、水電人才培訓班、飯店旅館從業人員培訓班等共 9 班，切實符合本縣以觀光立縣的勞動市場需求。

- (七) 104 年度經由完整規劃開設職業訓練職類，結訓後就業率為 72.99% (56.45%)，較 103 年 72.52% (55.95%) 提升 0.47% (0.5%)。
- (八) 104 年共開辦 9 班次訓練，開訓月份共 7 個月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 開訓。
- (九) 104 年度規劃開設 9 班次職訓課程，目標訓練人數 270 人。實際開班 9 班，實際開訓練人數 262 人，目標人數達成率 97.04%。
- (十) 承訓單位是否通過 TTQS 納入採購評選指標之一，104 年委辦職訓 9 班之中共有 8 班的承訓單位通過 TTQS 評核。
- (十一) 104 年 1 月 21 日辦理 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教育訓練課程暨期末檢討會，會中講解新修正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並針對各承訓單位 103 年度辦訓缺失情形提出檢討，要求承訓單位提出缺失之原因檢討分析及往後的改進方式，以提升辦訓品質。
- (十二) 104 年 3 月 28 日、10 月 25 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會，現場設置有職業訓練宣導攤位，並製作職業訓練形象廣告，提供有意參訓的民眾提出參訓諮詢問題。
- (十三) 對承訓單位應辦理不定期訪視並作成訪視紀錄，並依下列規定查核學員上課及教師授課情形：訓練期程在 180 小時以下之班次，至少訪查 1 次。訓練期程在 181 小時至 360 小時之班次，至少訪查 2 次。訓練期程在 361 小時以上之班次至少訪查 4 次。
- (十四) 為瞭解辦理訓練之實際情形，以維持訓練品質，對於委託辦理之各該訓練班次採不定期無預警查訪授課情形，9 班次總計應訪查 18 次，實際訪查次數 33 次，訪查率為 183%。
- (十五) 訪查異常及處理追蹤改善情形：104 年 6 月 18 日承辦人訪查「民宿經營及房務人員培訓班」，發現學員鍾月美退訓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1 日，為職訓承辦單位未置備退訓申請表，除當場告誡，並要求承訓單位予以改善。
- (十六) 針對結訓學員就整體參訓之課程安排、師資、設備教材及行政措施等對

學員作滿意度問卷調查，整體滿意程度良好非常滿意及滿意之學員達 88.22%。

(十七)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共 9 班，結訓學員 231 人，就業人數 167 人，就業率 72.99%。

(十八) 學員訓後就業情況與參加職業訓練班別相關性為 56%。

二、就業服務

(一)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參加 3 場，參與率 100%。

(二) 參與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參加 7 場，參與率 100%。包括花蓮就業中心主辦 3 場與玉里就業中心主辦 4 場；另花蓮縣政府主辦 10 場，參與率 100%。

(三) 104 年度求職防騙校園集會宣導活動場次共計辦理 22 場次。

(四) 青少年擅於使用網路且接觸機會多，建置之宣導網站及求職防騙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配合活潑可愛的插畫，實際參與作答人數和去年相較呈大幅度成長。網頁瀏覽人次超過 15,378 人次，宣導成效卓著。

(五) 藉由媒體力量加強宣傳，使花蓮縣轄內愈來愈多民眾獲得此資訊，更能保障自身勞動權益。本年度透過廣播節目、新聞媒體及短片宣導，估計獲得資訊達 107,000 人次。

(六) 藉由校園集會宣導及座談會，與學生及民眾直接面對面交流，除實際案例分享及相關法令宣導外，亦就現場提問直接回覆。除宣導會外共辦理 3 場次研習座談會，分享參與人數達 325 人次。

(七) 以「防制就業歧視・共創職場平權」為宣導實施方式及宣導績效計 6 項。

1. 辦理 103 年防制就業歧視宣導 1 場次 102 人參與
2. 防制就業歧視媒體宣導，平面 4 篇及廣播 404 檔。
3. 運用防制就業歧視徵件作品為素材製作書面宣導資料，增加民眾深刻意象，計有聘僱公平宣導筆、宣導海報、宣導手冊、就業平等袋、宣導掛軸等 6 種。防制就業歧視業務宣導計 43 場，7,342 人參與。
4. 主動辦理查核各家報社刊登之徵才廣告，每月計 1 次，每次查核計 4

家報社。

5. 防制就業歧視短片製播宣導計 2,400 檔次，收視戶計 80,000 戶，影片轉拷計 210 片。

6.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攝影全國徵件活動及企業聯展，1,200 人參與。

(八) 弱勢青少年就業力促進計畫

1. 訓練課程包括「就業力促進課程」、「職場產業觀摩參訪」、「職場工讀」、「就業媒合與個別諮商輔導」等階段，完整帶領青少年了解職訓、求職、就業的歷程，讓其能正向、積極的規劃生涯或職涯。安排學員就業力促進課程及進行職場參訪，一方面培養學員服務熱忱與正確的工作態度，同時亦能提早熟悉職場環境與工作規範核可單位媒合。
2. 本年度計畫由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承辦，參與學員預估為 15 位，報名人數為 44 位，其中 29 位符合本計畫要求，15 位學生媒合工讀成功，招生完成率為 100%。
3. 參與本課程學員於暑期期間全數成功媒合進入職場工讀，成功媒合就業率 100%。
4. 針對培訓結業之學員進行就業諮商輔導與媒合，預計於結訓後三個月內成功輔導學生 1/3 以上就業，累計全年總就業人數為 8 位，穩定就業達成率 53%。

(九) 第 7 年促進就業扶助及資源整合計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社會福利資訊及轉介服務，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談、職場訪視及資源轉介方式，協助個案解決就業困境，排除障礙，穩定就業。計服務 193 個案，其中 106 案有多重就業障礙需追蹤輔導，就創業 33 案、未就業 36 案、其他（退休或照顧家人）37 案。

(十) 促進更生人就業計畫：「逆風高飛」就業促進課程

1. 針對即將出獄之受刑人設計專屬課程，助其儘早認識當前社會環境，提升自我能力、工作態度及社交技巧，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讓受刑人能夠坦誠面對過去，克服求職過程中的困難及自卑，順利就業。

2. 參加人數 245 人。
3. 課程內容整體評價：非常滿意達 37%、滿意達 53%、有點滿意為 8%，不滿意為 2%、非常不滿意為 0%。

(十一) 花蓮縣勞工 e 網管理計畫

1. 連結職業訓練(由縣政府補助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從 99 年 3 月 22 日上線啟用，使用至今已達 219,097 人次的點閱率。
2. 「職場知能補給站」單元：增強民眾職場正向概念，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達到永續就業。
3. 印製及派送「花蓮縣勞工 e 網」宣導單張。
4. 發行「花蓮縣勞工 e 網電子報」。
5. 利用社群網站廣發訊息，宣導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勞工 e 網」的資源，使更多在地花蓮人能獲得相關職訓資訊及職場知能，提昇自我競爭力。

(十二) 促進新住民就業計畫

1. 業促進課程藉由學員實際操作方式讓學員更有參與感，並提供考取技術證照的方法，計 67 人參與。
2. 職場觀摩課程以觀光美容業的芳療師為觀摩對象，職場提供的職前訓練及訓後就業能讓沒有相關從業經驗的新住民可以更快速的投入職場，計 10 人參與。

(十三) 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1. 辦理「找到職涯新亮點」就業促進課程：為有就業意願的二度就業婦女系統性的建立重返職場時需要的相關知識。經由課程分析當前職場趨勢、職缺種類及職前心理建設，同時宣導最新勞動、性平法規及托育、老人照護等相關福利措施，以促進就業率，計 159 人參與。
2. 辦理「職場觀摩活動」：帶領二度就業婦女藉由實地參訪，了解各行業職業特性及所需技能，提升就業成功率，計 20 人參與。

(十四) 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實施計畫，104 年度通報單位，計 35 家廠商，585 人。

三、外勞管理

(一) 5 名外勞查察人員需完成訪視件量 2,700 件，104 年度實際查察件數達 3,792 件，超過原規定件數達 1,092 件，達成率為 140.44%。

(二) 104 年度訪視件量 3,792 件，比 103 年度訪視件量 3,842 件，減少 50 件。

(三) 查獲違法案件並製作紀錄應注意事項製作筆錄，並處以罰鍰件數為 35 件，裁處金額共計 265 萬 5,000 元。

(四) 104 年度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計 52 件，103 年度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計 29 件，104 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較 103 年度增加 6 件。

(五) 104 年度 1955 專線派案，30 日內之結案率 99.4%。

(六) 104 年度受理外勞爭議案件為 111 件，結案案件 111 件。103 年度受理外勞爭議案件為 126 件，結案案件 126 件。104 年度外勞爭議案件較 103 年度減少 15 件，結案案件減少 15 件。

(七) 104 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2,851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人次計 2,416 人次，親自訪視人次計 435 人次。103 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2,699 人次。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52 人次。

(八) 104 年度處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549 件。103 年度受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310 件。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239 件。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量

與上年度相比，業務推展進步之處

(一) 職業訓練

1. 104 年度結訓經費執行率 93.42%，較 103 年度 90.64%，顯著提升。
2. 104 年度訓後就業率 72.99% (56.45%)，較 103 年 72.52% (55.95%)，微幅提升。
3. 104 年度學員滿意度 88.22%，較 103 年度 84.18%，明顯提升。
4. 104 年度開班配置 7 個月，較 103 年度開班配置 6 個月，稍有進步。
5. 104 年度不定期訪查次數比例 183%，較 103 年度 178%，略有進步。

(二) 就業服務

104 年度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成功率為 45.31%，與 103 年度相同。

(三) 外勞管理

1. 104 年度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計 52 件，103 年度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計 29 件，104 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較 103 年度增加 6 件。
2. 104 年度訪視件量 3,792 件，比 103 年度訪視件量 3,842 件，減少 50 件。
3. 104 年度受理外勞爭議案件為 111 件，結案案件 111 件。103 年度受理外勞爭議案件為 126 件，結案案件 126 件。104 年度外勞爭議案件較 103 年度減少 15 件，結案案件減少 15 件。
4. 104 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2,851 人次。103 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2,699 人次。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52 人次。
5. 104 年度處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549 件。103 年度受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310 件。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239 件。

二、綜合建議

(一) 職業訓練

1. 職業訓練宜督促承訓單位加強招生宣導及強化錄訓篩選機制，並宜辦理訓前說明會及職訓體驗，讓學員在參訓前即能了解訓練內涵與將來就業方向，以落實適性訓練，提升訓練綜效。。
2. 建議向承訓單位及學員加強宣導勞保加保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以保障勞工權益。
3. 職業訓練宜結合在地產業，朝向產訓合作方式推動，以提升就業率及就業關聯性。
4. 每年辦理之供需調查，建議採更深入、細緻、主題式、區域性特色或資源式進行，藉以呈現在地供需原貌。
5. 積極加強訓就間之關連性分析及檢討。
6. 訓練班次質種類別，如何與中央、分署作一有效之區隔。
7. 104 年之系統勾稽就業率大約為 30%左右，仍屬偏低；另就業薪資部分也有偏低的情形，建議可採產訓合作的訓練模式，如此既可提升系統勾稽就業率、就業與職訓之關聯性等，亦可提高就業薪資。
8. 建議針對訓練單位及對學員的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作業流程及規定。
9. 縣府以創造國際都會、觀光花蓮等為目標，建議開班職類強化配合此目標，結合重點發展產業及特色產業，開辦符合轄區產業需求之職類。

(二) 就業服務

1. 建議能以更多元及更普及的方式，落實宣導求職防騙與防制就業歧視，例如在垃圾車懸掛紅布條或播放求職防騙與防制就業歧視等相關訊息，加強宣導。
2. 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率超過 5 成以上，建議就花蓮產業特性或類別加強開課班別，能更廣泛的就各個職類技能之培訓，增加就業機會。
3. 建議增加辦理就業博覽會場次。
4. 就業服務工作的後續成效評估分析宜再加強。
5. 針對各項就業服務活動，如何去做成效的檢討也極重要。

6. 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建議除了滿意度調查外，應加入就業意願/需求調查等，針對有意願/需求或有就業障礙之婦女結合就業中心提供各別式深度職涯服務。

(三) 外勞管理

1. 請持續加強宣導合法僱用外勞暨查緝非法外勞以保障本國勞工及合法外勞之工作權益。
2. 針對外勞查察及爭議案件的個案分析中，提出可改善的措施。
3. 查獲外勞違法案件 35 件，惟處最高罰鍰態樣件數僅 1 件，建議應落實依本部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違法件數。
4. 外勞諮詢服務計畫中，各月份親訪次數差距甚大，建議各月份親訪次數應較平均一致。
5. 花蓮縣轄內 C 級仲介之比率較高，建議針對渠等公司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及訪視。

(四) 其他建議

1. 業務經費執行，就外勞管理部分比重占 40%，若以勞動人口之所占比率來看其比重偏高，故建議適度調整，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之比重，以有效較低失業率。
2. 勞動市場調查計畫，調查結果之產業發展面向，亦涉及縣府農業處、建設處、觀光處等單位業務，後續產業發展及勞動力供需規劃，建議一併考量前開單位之施政計畫。